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閩睿哲（原名閩永亨）

代 理 人 陳佳鴻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志銘

債 權 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李如鵬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理人 喬湘秦  
08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代理人 陳怡安  
12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3 如下：

24 主 文

- 25 一、更生之聲請駁回。  
26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27 理 由

-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4,  
29 528,962元。然其每月收入約80,000元，獎金與分紅不固  
30 定，尚須扶養其父母、未成年子女1人，實已無力清償前開

01 債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  
0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二、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  
04 權人、債務人清冊。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  
05 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  
06 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07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  
08 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  
09 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  
10 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有  
11 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  
12 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  
13 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4 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  
15 分別定有明文。而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  
16 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  
17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  
18 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  
19 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且須法院調查認定債務人  
20 之行為造成債權人受有重大損害，始得裁定駁回更生聲請，  
21 對債權人失之公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同條例第46條  
22 立法理由參照）。據此，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  
24 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又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25 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  
26 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  
27 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上開意旨，苟債務  
28 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  
29 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  
30 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  
31 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可見本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

01 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  
02 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  
03 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  
04 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為本件更生之聲請，雖有提出財  
0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下稱財產說明書），但並未於「財產  
08 目錄」欄，記載其名下之保單數量與其價值，本院爰以115  
09 年1月2日苗院潔民敬114消債更124字第00331號函通知（下  
10 稱補正函，本院卷第55至57頁），命其於補正函送達翌日起  
11 30日內，補正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回覆  
12 書（下稱保險回覆書），並諭知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  
13 人身保險保單，應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等語，該通知  
14 於115年1月1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  
15 院卷第61頁）。上開補正事項旨在確認聲請人財產狀況，以  
16 供本院依聲請人之每月所得、支出與目前資產狀況，判斷其  
17 償債能力等攸關准否更生聲請事項。

18 (二)聲請人雖於115年2月6日補正保險回覆書，雖列有2筆以聲請  
19 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人壽保險，但聲請人並未陳報該2筆保單  
20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145至150、206至211頁），本  
21 件嗣於115年2月10日行調查程序，聲請人承諾可庭後補陳保  
22 單價值準備金資料，本院乃當庭諭知聲請人應於115年2月13  
23 日前依補正函提出所命補正事項之證明文件及當庭說明應補  
24 正之資料（本院卷第233至235頁），其中當然包含保單價金  
25 準備金等資料。

26 (三)聲請人雖於庭後即115年2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本院卷第24  
27 3至287頁）稱保險回覆書如先前陳報資料所示，且陳稱「聲  
28 請人名下為要保人之保單，因皆屬一年一保，經聲請人確認  
29 後，前揭保單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等語，而仍未補正  
30 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資料（本院卷第245頁）。然經本院  
31 依職權向保險人友邦人壽、南山人壽查詢後，獲悉實則聲請

01 人名下有效之人壽保險資料分別如附表1所示，其保單價值  
02 準備金共有158,009元（本院卷第313、317至331頁），且其  
03 中南山人壽保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即A 0 1，於115年1月  
04 29日始變更為閩方素鑾（本院卷第319頁），並有115年1月2  
05 9日由聲請人填載之契約變更申請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26  
06 至331頁），足認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收受補正函後，不  
07 但未於期限內補正保單價值資料，反而偕同其母親閩方素鑾  
08 變更要保人名義，不但於程序中移轉財產，且未將保單財產  
09 變動狀況如實陳報本院，而有對於其自身財產狀況隱匿，且  
10 積極為不實陳述之情事。

11 (四)況因聲請人陳稱其名下已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本院乃另  
12 行依職權調查其保單之財產價值，始獲悉其保單價值狀態與  
13 其所陳全然不符，此舉已阻礙本件更生程序之簡速進行，且  
14 聲請人未依實陳報，亦可能致法院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有  
15 所誤認，而使債權人遭受不測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  
16 就其財產狀況為虛偽陳述，應評價為欠缺重建經濟生活誠意  
17 之違反協力義務行為。本件自本院以補正函通知聲請人補正  
18 迄今已歷時3個月餘，時間可謂十分充裕，迄今未見聲請人  
19 及時提出正確的保單資料，及就保單移轉提出說明，已使本  
20 院無從就聲請人資產狀況為完整瞭解。準此，聲請人既有對  
21 於財產狀況虛偽陳述，且又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之情形，  
22 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財產關係文件  
24 及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違反消債條例所定協力義務。爰  
25 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28

保險人	商品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金額	契約生效日	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院卷
南山人壽	興農人壽興安還本保險	Z0000000 00-00	4,000,000	97年10月2日	143,186	203、317 -331

(續上頁)

01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新 意本萬利傷 害還本保險	D0000000 0Z000000 0000	46,560	99年7月17日	14,823	203、313
------	-------------------------	------------------------------	--------	----------	--------	---------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蔡孟穎